江苏 省（自治区、直辖市）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监理SJG-JL标段(项目名称)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监理SJG-JL标段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073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昆山蔚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 08 月 2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核）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监理SJG-JL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已由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以昆周核〔2024〕3号文（项目代码：2403-320566-89-01-759506）、昆行审投复〔2024〕72 号（项目代码：2403-320583-89-01-696232） 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以昆周核〔2024〕3号文、昆行审投复〔2024〕187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昆山蔚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昆山北部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为企业自筹100%、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为财政拨款100%,招标人为**昆山蔚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项目拟改造道路全长 1734 米，均宽 24 米，拆除并新建古塘桥1座（跨径布置为16+20+13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项目建安费约 6610 万元。

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周市镇顺昶路，西起长江北路，东至白塔路。项目拟改造道路全长约 700 米，宽度为 18 米-24 米，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兼城市支路。项目建安费约1026万元。

（2）招标内容

本次项目招标共设1个标段，即SJG-JL标段，招标内容为：

（1）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内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和交通工程等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计划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本项目不设置缺陷责任期。

（2）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内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及海绵城市等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计划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本项目不设置缺陷责任期，绿化养护期为两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建安费不少于 4500 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次干路或以上**等级）的施工监理项目（交/竣工时间、道路等级、**建安费**金额、工程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3）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中；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 级”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经“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监督部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后，对投标人进行核查）；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⑦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因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处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一项**建安费不少于 4500 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次干路或以上等级）的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交/竣工时间、任职时间、道路等级、建安费**金额、**工程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为准）（业绩如出现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人员业绩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

②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

③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④投标截止当天，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列入最新一批【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

⑤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中的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

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蔚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218号万华园5号楼612室

电　话：0512-57062877

联系人：绕丽丽

招标代理：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山市同丰路656号

电　话：0512-50369352、50369390

联系人：沈亮亮、潘艳、周锦慧

邮　箱：11244295@qq.com

8.其他

（1）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	监理大纲和措施	15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

	书			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	8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专项方案	6	根据平安工地创建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平安工地创建方案、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推广四新技术、绿色安全保证）、建议及相应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1）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21 分； （2）在此基础上增加 1 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2 分。**加分业绩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建安费不少于 4500 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次干路或以上等级）的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交/竣工时间、任职时间、道路等级、建安费**金额、**工程内交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为准**）（业绩如出现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人员业绩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加 2 分。

2.2.4 （3）	评标价		10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省厅信用评价	6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 （1）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 （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0）/15+0.65x <u>注：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0 计算。</u> （4）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0+0.45X

				注：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 X满分为6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
		业绩	25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加分业绩为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建安费不少于4500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次干路或以上等级）的施工监理项目（交/竣工时间、道路等级、建安费金额、工程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3）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10时0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A1栋B2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软件操作指南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

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

（5）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以招标代理收到时间为准）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的书面资料原件【①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②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书面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如需快递，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获取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特别提醒：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8）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9）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15日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或通知）。

（10）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11）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实施主体为昆山蔚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实施主体为昆山北部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招标由昆山北部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委托昆山蔚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监理 SJG-JL 标段的招标等相关工作。

（12）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监理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监理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监理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监理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监理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4 年 08 月 20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昆山蔚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218 号万华园 5 号楼 612 室 电　话：0512-57062877 联系人：绕丽丽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山市同丰路 656 号 联系人：沈亮亮、潘艳、周锦慧 电　话：0512-50369352、50369390 邮　箱：11244295@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监理 标段名称：SJG-JL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建安费约 6610 万元，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建安费约 102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程企业自筹 100%、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1.3.4	安全目标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达到省级“平安工地”示范项目。 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监理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法，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监理费不予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340000 元）。其中： （1）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 元）； （2）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任何一项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该投标人报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2.5	投标报价和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的一切费用。 （2）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以总价进行报价，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3）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若需）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5）本项目监理驻地建设、现场监理所需供电、供水、通讯、交通工具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含在监理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本项目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等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监理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做好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监理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招标文件中的人员要求仅为投标人须满足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监理工作量，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投入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 （9）监理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监理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0）监理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11）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12）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且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含在投标报价中。 （13）监理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的条款，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4）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拆除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理，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拆除物处置专项方案，并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 61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含在投标报价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5）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本工程应在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检测机构开展工程检测的基础上，监理人须同时开展工程检测工作。本工程投资规模在 1 亿元以下，允许监理人不在施工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可将工地试验室设立在昆山市范围内具有相关试验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 （16）监理单位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或外委试验室检测）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 号）、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苏交质〔2018〕18 号）、《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市交质站字〔2019〕14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 号）”等文件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且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等内容进行检测和试验。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17）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万元整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有需要可至招标人处查看招标代理合同以确定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限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 万元；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注：信用等级及红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保险）、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必须于开标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4）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必须于开标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具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如下： 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 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2） 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统一代为办理。 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归集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 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系统退回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3（2） 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年/月/日 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如遇招标人代表或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或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即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8%签约合同价；**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中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昆山市交通行业与交通产业项目招标办公室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109号 电　　话：0512-575057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监理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监理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 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监理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 2、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委托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10.3（2）	信息系统备案： 1、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总监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等信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目前若有在岗项目，则必须在“其他资料　（四）、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2、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到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财务数据、人员情况、已完工程、正在进行工程等信息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系统中相应内容并及时进行更新；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69012863。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3、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求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4、投标书附表表 1～表 14 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 7～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若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来未发生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诉讼时，表 13 可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不能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5、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报表“表 1”中显示的备案信息为准，监理资质在公示期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示结果为准，投标人业绩的工程规模、等级及完工时间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表 5”显示为准，总监业绩的工程规模、等级及完工时间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表 4”显示为准。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查询的注册专业为准。 6、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或“一般人员（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副组长）”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总监或项目副总监。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7、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上述表15～表16（即其他附表）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扣分或不予评审的决定。 8、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报表中内容将作为评标时的主要证明依据，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10.4	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委托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5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6	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8	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的通知执行，监理单位应监督本项目施工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
	10.10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0.11	**补充 4.1.2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昆山蔚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监理 SJG-JL 标段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10.12	**补充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监理费；**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0.13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10.14	**特别注意：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以评标办法正文上方标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关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描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仅为系统模板！！！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5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建议书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

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

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处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投标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核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元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

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兴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元宝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订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

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

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

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缓冲。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3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

读取；

（4）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

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

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

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场监理工程师目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7.8 签订合同

7.8.1

7.8.2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

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名称</th><th colspan="2">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th></tr>
<tr><td>1</td><td>评标办法</td><td colspan="2">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较高的排名在前；
（4）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td></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名称</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3">2.1.12.1.3</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td><td>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td><td>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2）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td></tr>
<tr><td>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的相关要求。</td><td>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的相关要求。</td></tr>
<tr><td>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td><td>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td></tr>
</table>

			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

			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4.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6.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

	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的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的相关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

	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加分业绩为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建安费不少于4500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次干路或以上等级）的施工监理项目（交/竣工时间、道路等级、建安费金额、工程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25.00	19.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省厅信用评级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 	6.00	1.80

		（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0）/15+0.65x 注：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0+0.45X 注：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 X满分为6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大纲和措施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15.00	0.00
2	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8.00	0.00
3	专	根据平安工地创建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	6	0

	项方案	工程质量责任制、平安工地创建方案、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推广四新技术、绿色安全保证）、建议及相应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00	.000
4	对本工程的建议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5.00	0.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主要人员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1）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21分； （2）在此基础上增加1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加分业绩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建安费不少于4500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次干路或以上等级）的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交/竣工时间、任职时间、道路等级、建安费金额、工程内交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为准）（业绩如出现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人员业绩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加2分。	25.00	21.0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较高**的排名在前； （4）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评标价得分计算方法以本表说明为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2）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 的相关要求。**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4）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15）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6）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件第二个信封）（B）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 的相关要求。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4 分 主要人员：25 分 履约信誉：6 分 业　　绩：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th></tr>
<tr><td></td><td></td><td>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若第一个信封评审中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影响其评标价是否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依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
①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②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较高的排名在前；
③项目总监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招标人代表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三种方法的一种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浮动系数（浮动系数为 0.99、1.0、1.01）。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浮动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td></tr>
<tr><td>2.2.3</td><td>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 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td></tr>
<tr><td>2.2.4</td><td>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 rowspan="2">2.2.4（1）</td><td rowspan="2">技术建议书</td><td>监理大纲和措施</td><td>15</td><td>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td></tr>
<tr><td>重点与难点</td><td>8</td><td>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价；</td></tr>
</table>
</td></tr>
</table>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分析		
				专项方案	6	根据平安工地创建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平安工地创建方案、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推广四新技术、绿色安全保证）、建议及相应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1）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21 分； （2）在此基础上增加 1 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2 分。**加分业绩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建安费不少于 4500 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次干路或以上等级）的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交/竣工时间、任职时间、道路等级、建安费**金额、**工程内交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为准**）（业绩如出现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人员业绩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加 2 分。
			2.2.4（3）	评标价	10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F=1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2.2.4（4）	其他因素	省厅信用评价	6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 （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0）/15+0.65x 注：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0+0.45X **注：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 **X满分为6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th></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A 级确定。</td></tr>
<tr><td></td><td></td><td>业绩</td><td>25</td><td>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加分业绩为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建安费不少于 4500 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次干路或以上等级）的施工监理项目（交/竣工时间、道路等级、建安费金额、工程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为准）。</td></tr>
</table>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除履约信誉外，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u>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标价除外），若该因素得分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
（3）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td></tr>
<tr><td>3.1.1</td><td>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A）、2.1.2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td></tr>
<tr><td>3.4.1</td><td>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td></tr>
<tr><td>3.9.1</td><td>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td></tr>
<tr><td>3.9.2</td><td>（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td></tr>
</table>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4）**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昆山蔚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监理 SJG-JL 标段 。

工程地点：昆山市；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工程概况：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项目拟改造道路全长 1734 米，均宽 24 米，拆除并新建古塘桥 1 座（跨径布置为 16+20+13 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项目建安费约 6610 万元。

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周市镇顺昶路，西起长江北路，东至白塔路。项目拟改造道路全长约 700 米，宽度为 18 米-24 米，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兼城市支路。项目建安费约 1026 万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澄清文件（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苏州市和昆山市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规章、规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应按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招标进展

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信息和下列文件资料：

①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投标书、招标文件等)与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的所有文件一套；

②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一份（监理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

③合同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如果有）及说明一套；

④除合同指定使用的国家、交通部颁标准、规范、规程等由监理人自备外，本项目工程专用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由委托人提供一套（监理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 其他要求: / 。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2.7 协助

委托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

①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②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公关和信息通道；

③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④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⑤其他。

3.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同意根据监理人针对有关本项目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除特别重大的问题需要请示上级或召开专家会研究决定外，一般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需紧急处理的问题将即时研究决策。

4.监理人义务

4.1.5 监理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6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4.1.7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详见附件）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的条款。

4.1.8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拆除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理，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拆除物处置专项方案，并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 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无。

补充 4.5.2

监理人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投标报价中。

补充 4.5.3 款细化为：

（1）招标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增加监理人员投入的，监理单位必须服从。

（2）监理单位开展驻地监理服务工作时，在食宿方面必须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分离，并配备足够的通讯及交通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合同授

予之后，监理单位投入到现场的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省。

增加 4.10 款：

4.10 本项目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达到平安工地“示范工程”或“示范工地”、品质工程。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内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和交通工程等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

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内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及海绵城市等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

5.1.3 阶段范围包括：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及绿化养护期。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5.3 监理内容

工程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要见证抽样和检测过程，且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试验室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或外委试验室检测）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 号）、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苏交质〔2018〕18 号）、《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市交质站字〔2019〕14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 号）”、“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 年 4 月 4 日）”的规定。工程实施

过程中，监理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对于业主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的超出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频率以外的检测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检测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业主承担，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且监理单位须承担相应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 1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1）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优良。（2）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

安全目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1）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达到省级“平安工地”示范项目。（2）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环保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范围进行调整，无需征询监理人同意。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相应延长监理服务期限，不予增加监理服务费。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委托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增补或扣减。

8.1.2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这部分费用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基本服务费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不另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委托人将根据产生的经济效益给予适当奖励，委托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将制定相关办法。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委托人将结合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在工程实施期间，委托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2 中规定。

9.2 预付款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2 中规定。

9.3 中期支付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2 中规定。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无暂列金额。

11.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本目内容后补充：

监理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进驻工地后，设立总监办，监理人员要尽快到位，并将管理机构和人员到位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同时尽快开展工作，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违反本条例监理人员未按要求进驻，总监迟到处以违约金 3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迟到处以违约金 1 万元/名，缺少人员超过合同规定 30%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取消其委托合同。除生病、辞职等合理变更外，变更中标总监，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变更专业工程师，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监理人主要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变更投标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对此，监理人不得拒绝。

12.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3.补充条款：

13.1 安全生产

13.1.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3.1.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以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技术建议书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

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监理人应督促本项目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府办〔2019〕67 号）、昆交质站（2015）39 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详见附件 22）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13.1.3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3.1.4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3.2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13.3 资金管理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遵守《交通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3.4 科技创新要求

委托人鼓励科技创新，监理人施工监理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监理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委托人另行制定。

13.5 节能、环保要求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督促承包人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3.6 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索赔事宜与委托人无关，均由监理人负责。

13.7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且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13.8 承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应按照苏交建〔2018〕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 号《省

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检查、考核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及品质工程的实施情况（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13.9 保险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主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费用含在监理费用中。

13.10 保密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监理合同终止以后，凡引用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发表论文，需经得委托人同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合同附件 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双方在此约定：

一、监理服务的要求、形式

1. 服务要求:监理人应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资质。监理服务的方式为施工全过程监理，即监理工作从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对其授权的范围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进行全过程监理和全面履行监理合同。

2.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工程规模、难易程度、施工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适当的现场监理机构。

3. 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规范”要求和实施全面监理工作的需要。

4. 现场监理应制订详细的工作大纲、分阶段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管理。

5.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见附件。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 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设计文件图纸和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在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的宏观指导下，对于所辖工程合同段的全部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参与缺陷责任期的工作。

2. 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

（1）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2）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2）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力争提前完工。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经济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力争各合同投资不超过中标合同总价、整个监理路段投资不超过概算相应部分。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良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三、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监理工作大纲和分阶段计划；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纠正设计图纸中的明显错误；

3. 主持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和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放样；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工地例会；

6. 在授权范围内批准分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需）；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 审核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的月报和修正计划；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 在授权范围内审核中间交工报告，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 在其授权范围内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 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停（复）工令；

19.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 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变更令（变更需提前报委托人核准）；

21.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2.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3.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4.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5. 在授权范围内审核单项工程交工报告，签发单项工程交工证书；

26.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7. 编制监理报告等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8.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测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9. 在授权范围内签发施工项目“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0. 在授权范围内签发支付证书；

31.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

33. 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项目现场垃圾分类实施管理工作。

四、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委托人在此明确，上述监理服务内容除非另有指示，均为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的职责范围。业主具有对一切重要文件（如计量、变更等）的审核权利。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1.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2. 对所监理工程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工程图纸及其他有效文件；

3.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范、工程验收及计量规则等；

4. 国家、交通部、江苏省颁布的监理法规、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规定和有关规定；

5. 其他。

六、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但不影响双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附件 2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总价报价，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

1.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应包括完成所投合同段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监理服务费包括如下内容：

(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辅助人员）

① 基本工资；

②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③ 各种补助

④ 各项津贴

⑤ 个人所得税

⑥ 其他（包括保险、医疗等）。

(2) 现场费用（含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费用）

①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② 办公用品费

③ 文具纸张费；

④ 资料费；

⑤ 劳动保护费；

⑥ 防暑降温或冬季取暖费；

⑦ 伙食费；

⑧ 差旅费；

⑨ 水、电、煤、气费；

⑩ 交通、通讯费；

其他（含设备使用、维修等费用）。

(3)试验费用

① 试验室建立费用；

② 试验、检验费用；

③ 试验、检验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4)公司（监理人）取费

① 法定提留基金；

② 管理费；

③ 法定利润；

④ 法定税收；

⑤ 其他.

2.暂定金

无

3.附加服务的费用

监理附加服务费用在发生后，按照以下方法计算监理附加服务报酬。

报酬=（附加服务对应的工程费用/本监理合同对应的施工合同价格）×监理基本服务费。如不合适，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1.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中期支付

监理服务费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度付至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审计后四年内付清（不计息）。

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不承担责任。如因监理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负责。

3. 履约担保金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退还。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4. 缺陷责任期服务费

缺陷责任期服务费含在最后一笔未支付的监理费中。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的，无权要求获得缺陷责任期服务费。

5. 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 监理工作奖惩

委托人将对本项目监理工作实行严格管理、奖惩分明。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考核奖惩治办法和有关考核实施细则。

7. 合理化建议奖

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 8.2.2 款确定，待工程竣工后，据实结算支付。

8. 支付时间与支付内容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和附加服务的费用，以及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确定的对监理人的赔偿、专用条款第 8.2.2 款确定的对监理人的奖励，与此同时，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履约检查的违约扣款。若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疑义，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将申请退回监理人，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

9. 支付限制

委托人在支付时，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确定了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该赔偿的每次扣回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的 20%；当中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额低于 5000 元时，则将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10.结算

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 28 日之内，并全部完成了监理人的移交工作后，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

三、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副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
试验室主任	1 人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包含公路、桥梁、材料。如果专业不全，应增补齐全具有相应专业证书的人员，可外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党支部项目书记（可由其他人员兼任）	1 人	**具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资格；**
道路工程师	1 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结构工程师	1 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员、试验员	2 人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监理员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书或试验检测员证书，并满足管理要求。
安全、环保工程师（可由道路或结构工程师兼任）	1 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监理协会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具有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所有工程的造价监理工作）	1 人	中级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

注：1、上述人员为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须投入的其他监理人员。**已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应按其承诺投入；**其余人员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全部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监理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

2、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合同期间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均应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

系统中备案，且均未列入最新一批【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

4、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发包人有权利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力量。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现场需求时，有权要求其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5、拟投入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其结构、专业、资质、人数不得低于招标人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监理人员持证率大于 70%(试验检测人员证书和测量人员考试合格证书视同监理证书)，培训率 100%。

6、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项目拟改造道路全长 1734 米，均宽 24 米，拆除并新建古塘桥 1 座（跨径布置为 16+20+13 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项目建安费约 6610 万元。

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周市镇顺昶路，西起长江北路，东至白塔路。项目拟改造道路全长约 700 米，宽度为 18 米-24 米，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兼城市支路。项目建安费约 1026 万元。

（二）招标内容

本次项目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SJG-JL 标段，。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服务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以及绿化养护期。

（1）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内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和交通工程等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计划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本项目不设置缺陷责任期。

（2）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内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及海绵城市等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计划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本项目不设置缺陷责任期，绿化养护期为两年。

（三）监理依据：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2 款。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招标公告及合同附件。

（五）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交通部、省交通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2、委托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监理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屋及其他其他办公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2、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招标文件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7/5/art_41626_8609872.html

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4、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 号）

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6、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7、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严重不良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苏建设规（2009）10 号）

8、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流程的通知（苏交建（2016）3 号）

9、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昆政规〔2010〕19 号）

10、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

11、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

12、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的有关事项

http://www.szzyjy.com.cn/kssfzx/034001/034001001/20201120/f409c658-d3f4-42af-8443-d4fde160307e.html

13、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业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规（2015）3号）

14、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

15、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6、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修订稿）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4.html

17、苏交建〔2018〕1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修订稿）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2.html

18、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26/art_75857_7932757.html

19、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http://td.jiangsu.gov.cn/art/2018/8/10/art_41237_7780487.html

20、招标代理合同：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昆交质站（2015）39 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23、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

24、《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5、《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危化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昆住建〔2020〕28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6、《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7、《关于印发昆山市交通工程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昆交〔2021〕61 号。

28、《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法（2022）22 号。

29、《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法（2022）23 号

30、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 号）

（注：附件4、6-11、13-15、22-23、27-30，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 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跟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监理 SJG-JL 标段**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亲笔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在此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等）及基本帐户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放置在此处，格式可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如提供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昆山蔚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监理 SJG-JL 标段**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监理 SJG-JL 标段的投标，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上述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二、其他附表

表 15 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组织机构框图

表 16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表

表 17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备注：

1、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并打印投标报表的表 1～表 14，其自动生成的电子文档还应在该交易平台中以“网上预约”的形式提交给所申请的标段。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后审。

2、以上报表的编号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3、<u>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上述表 15～表 16（即其他附表）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扣分或不予评审的</u>

决定。

4、资格审查资料附表填报要求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5、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6、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表 1～表 14

通过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五、技术建议书

1、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平安工地示范成功创建的专项方案、建议及相应措施。

9、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注：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3、正文文本: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大小标题统一加粗，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 0，上边距 2.54cm，下边距 2.54cm，左边距 3.17cm，右边距 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及图纸不作字体、行距、边距要求)；技术建议书正文和图纸(如有)不得设置目录。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序号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技术建议书

一、工程概述

二、监理工作范围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五、监理工作程序

六、监理大纲和措施

七、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八、平安工地示范成功创建的专项方案、建议及相应措施

九、对本工程建议

表 15 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6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表

序号	姓名	监理职务	年				年													小计(月)

备注：总监、副总监（若有）须填写姓名，其他人员可不填姓名。

表 17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是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是 □否	

注：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

2、本表后需附：

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71779/index.html”）；

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3、列入红名单或黑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有）。

其他资料：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蔚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监理 SJG-JL 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四）、其他材料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若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的查询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若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书面承诺（若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招标人将通过相关系统核实投标人证明材料扫描件信息，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相关单位的投标。

2、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3、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 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跟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二、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费（元）	备注
1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微路-城北路）改造工程		
2	周市镇顺昶路(长江路-白塔路)改造工程		
3	合计	0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日　　期：